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4 年度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细则汇编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四年三月

目 录

一、文件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发[2004]5 号) (1)

二、各镇、各街道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1. 镇 (8)

2. 街道 (16)

三、各部门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一) 区直各部门、人民团体、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

2004 年度职能职责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1.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 (22)

2. 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区委督查室、党史研究室) (24)

3. 组织部 (27)

4. 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9)

5. 统战部(归国华侨联合会、民宗侨台办) (31)

6. 政法委(综治办、防邪办) (33)

7. 直属机关工委 (36)

8. 老干部局 (39)

9. 信访办公室 (41)

10.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43)

11. 人大办公室 (45)

12. 政协办公室 (48)

13. 人民武装部 (50)

14. 人民检察院 (52)

15. 人民法院 (54)

16. 总工会	(56)
17. 共青团九龙坡区委	(58)
18. 妇女联合会	(60)
19. 工商业联合会	(63)
20. 区委党校	(65)
21. 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修志办)	(67)
22. 服务中心管委办	(70)
23. 发展计划委员会	(72)
24. 经济委员会(企业局)	(74)
25. 外经委(招商办、外事办)	(77)
26. 教育委员会、招生办公室	(79)
27. 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82)
28. 司法局	(84)
29. 民政局	(86)
30. 财政局	(89)
31. 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1)
32.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94)
33. 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96)
34. 房地产管理局	(99)
35. 市政管理委员会	(102)
36. 步行区管委办	(105)
37. 建设委员会	(107)
38. 交通局	(110)
39. 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开发办)	(112)
40. 商业委员会(粮食局)	(116)
41. 文化广播电视局	(118)
42. 卫生局	(120)
43. 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123)
44. 体育局	(125)

45.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27)
46. 审计局	(128)
47. 环境保护局	(130)
48. 统计局	(132)
49. 物价局	(134)
50. 旅游局	(136)
51. 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	(138)
52. 法制办公室	(140)
5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2)
54. 人民防空办公室	(144)
55. 九龙园区办公室	(147)
56. 西彭园区办公室	(149)
57. 老龄工作委员会	(151)
58. 社会保险分局	(153)
59. 公安分局	(155)
60. 残疾人联合会	(158)
61. 供销合作社	(160)
62. 档案局(档案馆)	(162)
63. 国税局	(164)
64. 地税局	(166)
65. 规划分局	(168)
66.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170)
67. 质量技术监督局	(173)
6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176)
69. 交警五支队	(178)
70. 烟草专卖局	(181)

(二) 区直各部门、人民团体、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

部门共同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183)
四、2004 年度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187)

五、2004 年度全区综合目标考核扣分项目实施细则	(191)
---------------------------------	-------

六、附录

1. 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 （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	(193)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 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发〔2004〕4 号）	(197)
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2003〕41 号）	(207)
4. 郑洪同志在 2003 年度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 （摘要）	(209)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4 年度 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发〔2004〕5 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3 月 19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实 施 办 法

为确保区委、区政府 200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区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

（一）镇：九龙镇、华岩镇（中梁山街道）、白市驿镇、含谷镇、金凤镇、陶家镇、走马镇、巴福镇、铜罐驿镇、石板镇、西彭镇。

（二）街道：杨家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石坪桥街道、黄桷坪街道。

（三）区级各部门和直属处级事业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局、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区委督查室、党史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归国华侨联合会、民宗侨台办）、政法委（综治办、防邪办）、直属机关工委、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总工会、共青团九龙坡区委、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区委党校、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修志办）、服务中心管委办、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企业局）、外经委（招商办、外事办）、教育委员会、招生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

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房地产管理局、市政管理委员会、步行区管委办、建设委员会、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开发办）、商业委员会（粮食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物价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法制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九龙园区办公室、西彭园区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社会保险分局、公安分局、残疾人联合会、供销合作社、档案局（档案馆）。

其中：纪委机关与监察局，宣传部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与归国华侨联合会、民宗侨台办公室，人事局与编制办公室，教委与招生办公室一并考核；消防处、城管治安三队纳入公安分局考核。

（四）市属驻区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规划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警五支队、烟草专卖局。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

各被考核单位和部门按照全区总目标：区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城镇化率提高 1.7 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内，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4 万人，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1 万人，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各部门各项分类考核指标。

(一) 镇：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GDP 增长率	12 分
2. 人均 GDP	6 分
3. 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	12 分
4. 人均财力	6 分
5.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	8 分
6.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	6 分
7.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长率	4 分
8. 小城镇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	6 分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6 分)、人口与计划生育 (4 分)、安全生产 (4 分)	14 分
10. 民政、武装工作 (4 分)、社会事业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爱国卫生运动) (4 分)	8 分
11. 党的建设、反腐败工作和机关管理	8 分
12. 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6 分)、统战群团工作 (4 分)	10 分

(二) 街道：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城市管理和执法、环境保护及爱国卫生运动	30 分
2. 社区建设和服务	20 分
3. 就业和再就业工程	10 分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6 分)、人口与计划生育 (4 分)、安全生产 (4 分)	14 分
5. 民政、武装工作 (4 分)、社会事业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 (4 分)	8 分
6. 党的建设、反腐败工作和机关管理	8 分
7. 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6 分)、统战群团工作 (4 分)	10 分

(三) 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区委、区政府年初目标任务分解和履行主要职能 50 分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10 分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6 分)、人口与计划生育 (4 分) 10 分
4. 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8 分
5. 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6 分)、统战群团工作 (4 分) 10 分
6. 机关建设和管理 (6 分)、依法行政工作 (6 分) 12 分

三、考核计分、考核方式和结果审定

考核计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总得分 = 各项指标总得分 + 总加分 - 总扣分。

基础分以内的指标实行扣分制，考核基础分以外设置加分、扣分项目。其中，加分项目的总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华岩镇、中梁山街道实行双重考核。其中镇的考核指标分值占 60%，街道的考核指标分值占 40%。

考核工作以日常督促检查为主，目标办公室每季度组织职能部门抽查，半年被考核单位和部门进行自查，年底在被考核单位和部门自查基础上，目标办公室组织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征求被考核单位和部门意见，考核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四、考核等次、奖励标准及对象、分配方式及奖金来源

(一) 考核等次的确定

按照考核分值的高低确定一、二、三等奖。

1. 镇：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2 个；
2. 街道：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
3. 区级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分为

三个评奖序列（区委各部门、区纪委机关、人大办、政协办、检察院、法院、人民团体和有党委、政府双重职责的部门为一个序列，政府各部门为一个序列，市属驻区部门为一个序列），原则上分别按照一等奖30%、二等奖50%、三等奖20%的比例评奖。

镇考核总分未达到60分、其他被考核单位和部门考核总分未达到70分的不评奖。

（二）奖励标准

以2003年部门二等奖奖金额为基数，结合2004年GDP增长率、财政收入增长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基本目标奖 = 2003年部门二等奖奖金额 $\times [1 + (\text{GDP增长率} + \text{财政收入增长率}) / 2]$ 。

全区GDP增长率未达到12%和财政收入增长率未达到15%，不计算奖金增幅。

（三）奖励对象

被考核单位和部门机关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其中，市属驻区部门及消防处、城管治安三队，只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四）奖金分配

1. 按等次确定综合目标奖金。三等奖为基本目标奖，一、二等奖在基本目标奖的基础上人均分别增加1000元、500元；镇在获奖等次基础上再人均增加500元；取消评比资格的按基本目标奖的50%计发生活补助。

2. 按人数核定单位和部门奖金总额。由区人事局、财政局、统计局共同核定奖金总额，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3. 按责任大小计发奖金。区级领导干部在一等奖基础上增加80%，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增加70%；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60%、50%；调研员、助理调研员

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40%、30%（提前离岗的正、副处级人员分别参照调研员、助理调研员的标准执行）；正副科级领导干部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20%、10%。

4. 离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奖金发给生活补助，退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奖金的 80% 发给生活补助。

（五）奖金来源

各街道、区级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领导班子的奖金由区财政解决，各镇的奖金由镇财政解决。

五、相关要求

（一）除经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单项奖外，不再新设单项奖，各单位、各部门不得自行制定单项考核项目。凡是违反本办法自设奖项或变相发奖的，将通报批评并收回所发奖金，取消综合目标奖。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目标考核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和管理，认真做好日常记载和专项档案等基础工作。

（三）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及时准确上报目标责任制、考核数据、自查自评资料和相关印证材料。

（四）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在保持综合目标奖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制定二次考核办法，实行奖金二次分配。

（五）本办法由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镇 2004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GDP 增长率 12 分

按增长率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12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后三名为 4 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人均 GDP 6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农业人口为基数，按人均 GDP 多少排序，第一名为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后三名为 2 分。

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 12 分

以区财政局认定的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为准，按增长率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12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后三名为 4 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人均财力 6 分

以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为准，以编办、财政局提供的财政供养人口数为基数，按人均财力多少排序，第一名为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后三名为 2 分。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 8 分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 4 分

以农林水利局、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4 分，其余依次递减 0.3 分，最后三名为 1.7 分。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4 分

以农林水利局、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4 分，其余依次递减 0.3 分，最后三名为 1.7 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 6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后三名为 2 分。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长率 4 分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1 分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多少排序，第一名为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后三名为 0.4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增长率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后三名为 0.4 分。

3. 招商引资项目管理 2 分

小城镇招商引资正式签约项目启动占 80% 得 1 分，占 60% 得 0.2 分，占 60% 以下不得分；中心镇完成 5 个招商引资投资 500 万元以上正式签约项目，其余各镇 2 个，完成得 1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小城镇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 6 分

(一) 白市驿镇、含谷镇、金凤镇、陶家镇、走马镇、巴福镇、铜罐驿镇、石板镇、西彭镇

1. 规划编制 0.5 分

中心镇新编修建性详细规划面积不少于 150 亩，其余各镇不少于 50 亩，完成得 0.3 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小城镇风貌设计得 0.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新增建设开发量和房屋竣工建筑面积 0.5 分

中心镇已动工建设的新增开发量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其余各镇不少于 2 万平方米，未完成按比例减分；中心镇房屋竣工建筑面积达到 8 万平方米，其余各镇达到 1 万平方米，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3. 农民新村建设 0.5 分

中心镇完成 1 个达标农民新村，其余各镇完善 1 个达标农民新村，未完成不得分。

4. 基础设施建设 0.5 分

中心镇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00 万元，其余各镇 200 万元，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5. 城镇管理 1 分

(1) 白市驿镇、西彭镇

不出现新的违法建设得 0.5 分，新出现 1 处不得分；完成拆违任务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街容、街貌整洁有序，市容环境干净卫生，不达标扣 0.1 分；城管执法按街道考核实施细则执行，每 1 处不合要求扣 0.1 分。

(2) 含谷镇、金凤镇、陶家镇、走马镇、巴福镇、铜罐驿镇、石板镇

无违法建设，镇容整洁、美观得 1 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6. 国土管理 2 分

在国土管理中，出现超标用地、越权批地、违规租地，造成不良后果的，查实 1 项(次)扣 0.5 分；对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不及时，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造成事故的每 1 次扣 0.5 分；未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7. 环境保护 1 分

未开展排污费征收工作或违规征收的扣 1 分；未开展环境执法或违规执法的扣 1 分；每发现 1 起违规建设项目扣 1 分；未及时处理环境信访及交办的污染投诉，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二) 九龙镇、华岩镇

1. 规划编制 0.5 分

在现有集体土地上新编修建性详规面积不少于 150 亩，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2. 拓展城镇建设土地 0.5 分

已动工的建设用地面积达 200 亩以上，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3. 新增建设开发量 0.5 分

已动工建设的新增开发量达 15 万平方米以上，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4. 基础设施建设 0.5 分

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500 万元，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5. 城镇管理 1 分

不出现新的违法建设得 0.5 分，新出现 1 处不得分；完成拆违任务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街容、街貌整洁有序，市容环境干净卫生，不达标扣 0.1 分；城管执法按街道考核实施细则执行，每 1 处不达要求扣 0.1 分。

6. 国土管理 2 分

在国土管理中，出现超标用地、越权批地、违规租地，造成不良后果的，查实 1 项（次）扣 0.5 分；对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不及时，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造成事故的每 1 次扣 0.5 分；未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7. 环境保护 1 分

未开展排污费征收工作或违规征收的扣 1 分；未开展环境执法或违规执法的扣 1 分；每发现 1 起违规建设项目扣 1 分；未及时处理环境信访及交办的污染投诉，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 6 分

1. 发生群体性事件，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未到场亲自处理，每 1 件扣 1 分。

2. 非政策因素引起的区挂牌督办案件连续 3 次挂牌未结，导致群众继续上访，每 1 件扣 2 分。

3. 不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导致有关维护稳定

的工作难以开展，每1件扣0.5分。

4. 凡出现“法轮功”人员进京滋事和在当地公开聚集闹事的，每1人次扣1分；对“法轮功”顽固人员的教育转化率未达到30%的，扣0.5分。

5. 未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辖区内刑事案件发生数每上升5%扣0.5分；本机关及责任范围内每发生1件刑事案件或有影响的治安案件扣1分。

6. 年内每发生1件严重的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平安保稳定责任书》规定的问题，扣4分。

7. 凡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造成群众进京上访或二次到市重复集访的，每出现1件次扣1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4分

按《九龙坡区200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党政责任目标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再以4分为满分将所得分数进行折算。

安全生产工作 4分

1. 发生1起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扣4分。

2. 发生1起死亡2人以下的安全事故，扣1分。

3. 出现1次隐瞒事故不报的，扣2分。

民政、武装工作 4分

1. 认真履行社区建设和双拥工作职责，按区里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每1项未落实扣1分。

2. 切实履行“低保”和农村特困户救助工作职责，按照政策程序，加强对“低保”人员和农村特困户的资格审定及日常工作，严格救灾救济资金的使用管理，出现管理违规现象，每1起扣0.5分。

3. 规范村（居）务公开，开展好村民自治合格村及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未按要求落实的，每1项扣0.5分。